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3月9日上午12:00分在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9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55名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8,7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790万股的1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平贵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如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该议案经表决均为，同意8,790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

该议案经表决均为，同意8,790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930万股，不低于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将由董事会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范围内发行。

该议案经表决均为，同意8,790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该议案经表决均为，同意8,790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发行方式：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该议案经表决均为，同意8,790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该议案经表决均为，同意8,790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或及承销团余额包销

该议案经表决均为，同意8,790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定价方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如果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按变化后的方式发行。

该议案经表决均为，同意8,790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开发行股票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该议案经表决均为，同意8,790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该议案经表决均为，同意8,790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该议案经表决均为，同意8,790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该议案经表决均为，同意8,790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1、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预计用募集资金投入43,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9,545万元。

该议案经表决均为，同意8,790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预计用募集资金投入17,765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6,150万元。

该议案经表决均为，同意8,790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

该议案经表决均为，同意8,790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合计61,265万元。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部分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继续用于该项目，并置换先期投入。

该议案经表决均为，同意8,790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

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司正式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制订了《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该议案经表决均为，同意8,790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该议案经表决均为，同意8,790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参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38号《文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制定了《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并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施行。

该议案经表决均为，同意8,790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根据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6]21号《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并自公司股票首次

公开发行后施行。

该议案经表决均为，同意8,790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根据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并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施行。

该议案经表决均为，同意8,790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根据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并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施行。

该议案经表决均为，同意8,790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施行。

该议案经表决均为，同意8,790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施行。

该议案经表决均为，同意8,790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施行。

该议案经表决均为，同意8,790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订了《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该议案经表决均为，同意8,790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陈平贵



郭庆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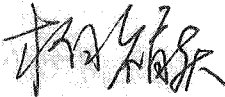
白黎年




吴伟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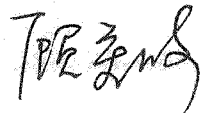
柏福庆



李青山



顾金明



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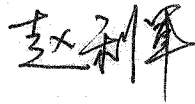
吴云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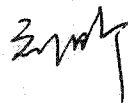
戴美琼



赵利军



刘昕



国联昆吾九鼎 (无锡)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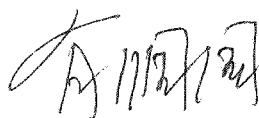
李洪



李绪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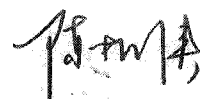
肖润国



曾建伟



陈相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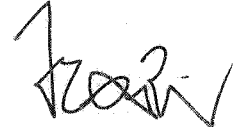
张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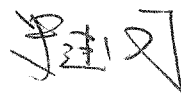
孙千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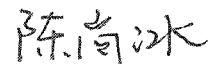
裴成民



史建国



陈尚冰



蒋莉



柳 勇 柳勇

许秀哲 许秀哲

黄 倩 黄倩

向伦富 向伦富

冯志萍 冯志萍

骆红瑛 骆红瑛

高作明 高作明

刘淑琴 刘淑琴

徐 霞 徐霞

姜以锦 姜以锦

朱文国 朱文国

黄大军 黄大军

付殿国 付殿国

赵 宏 赵宏

张华桥 张华桥

蔡宜东 蔡宜东

沈世昌 沈世昌

朱新珍 朱新珍

孙 兰 孙兰

冯建建 冯建建

杨大树 杨大树

董 隽 董隽

江旭恒 江旭恒

张 骏 张骏

朱治华 朱治华

孙文静 孙文静

王建华 王建华

李君兰 李君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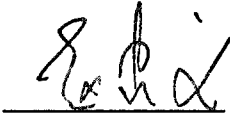
张 莉 张莉

王若愚 王若愚

2014年3月9日

(此页无正文，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签署页)

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9日